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社指〔2018〕23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根据湘财社指〔2018〕26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单位）2018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与扶贫、康复、残疾人体育、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项目支出。

二、各区财政部门收到文件后，应立即与残联部门联系，会同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残疾人事业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7〕9号）要求专款专用、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次下达资金中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金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105项“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康复资金列

2081104 项“残疾人康复”、其他残疾人事业资金列 2081199 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体育资金列 2081106 项“残疾人体育”。上述资金均列 2018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99 “其他支出”。

附件：2018 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18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单位)	合计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081105	残疾人康复 2081106		其他残疾人事业 2081199		残疾人体育 2081106	
			金额	备注	金额	备注	金额	备注
合 计	229	96.7	87.3		20		25	
市残联	112.6	5.6	72	脑瘫项目72万元	10		25	残疾人游泳队训练
贺家山农场	5		5					
武陵区	37.1	29.2	2.9		5			
鼎城区	73	61.9	6.1		5			
西 湖	1.3		1.3					